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6-117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7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投标必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2021 年 7 月 1 日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实行审批改备案改革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提供已完成向财政部门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6-117）

3、预算编号：0426-000203897、K00007628、000203896、K00007631、000203890、K00007623、000203900、K00007629、000203894、K00007624、000203892、K00007626、000203893、K00007633、000203898、K00007634、000203895、K00007625、000203899、K00007627、000201017、K00007635、000203901、K00007630、000203891、K00007632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对 2026 年徐汇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复核工作。本项目共 13 个包件，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可投报上述任一包件，也可投报多个包件，但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5、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9-0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17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 zfcg. 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 zfcg. 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包件 1 预算为 170000 元人民币、包件 2 预算为 150000 元人民币、包件

3 预算为 170000 元人民币、包件 4 预算为 167100 元人民币、包件 5 预算为 170000 元人民币、包件 6 预算为 170000 元人民币、包件 7 预算为 100000 元人民币、包件 8 预算为 100000 元人民币、包件 9 预算为 170000 元人民币、包件 10 预算为 170000 元人民币、包件 11 预算为 132900 元人民币、包件 12 预算为 160000 元人民币、包件 13 预算为 100000 元人民币；服务单价最高限价 2200 元/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服务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联系人：马绍顺

电话：24092222*309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联系人：曾妮

电话：24092222*25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审计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采购人”指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相关审计服务，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投标必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2021 年 7 月 1 日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实行审批改备案改革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提供已完成向财政部门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3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

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服务单价报价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4）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5）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近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随表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1年7月1日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实行审批改备案改革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提供已完成向财政部门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分所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年9月28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2）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拟从事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表；
（4）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5）主要专业服务条目内容和程序；
（6）规章制度一览表；
（7）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服务方案等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编制的服务方案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同时根据需求理解针对本项目的贴切度、理解度等相关内容文案）；相关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审计进度控制、审计责任管理、保密管理措施等内容；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节点和确保项目组人员的承诺方案；特色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如对相关人员进行会计培训、政策培训等相关内容的承诺方案；如发生人员调动等突发情况所作的应急预案或者措施等）；

（8）中标后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审计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并且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 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

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 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财库〔2026〕2 号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相应准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4) 经评标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异常低价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7)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定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联系人：马绍顺，联系电话：24092222*3096，通讯地址：南宁路 969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 2026 年徐汇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复核工作,对徐汇区登记的已报送年报的企业，按照约 3%的比例随机抽取并筛选审计复核对象，对其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的股权变更信息等即时信息进行专项审计，对企业填报的 2025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等进行专项复核。达到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的目标。

服务区域：徐汇区，服务期限：1 年。

本项目共 13 个包件，具体如下：

1)包件 1：第三方审计项目 12-6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000.00 元整；

数量：可审计份数按 77 户计取。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2)包件 2：第三方审计项目 12-9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整；

数量：可审计份数按 68 户计取。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3)包件 3：第三方审计项目 12-1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000.00 元整；

数量：可审计份数按 77 户计取。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4)包件 4：第三方审计项目 12-7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7,100.00 元整；

数量：可审计份数按 75 户计取。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5)包件 5：第三方审计项目 12-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000.00 元整；

数量：可审计份数按 77 户计取。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6)包件 6：第三方审计项目 12-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000.00 元整；

数量：可审计份数按 77 户计取。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7)包件 7：第三方审计项目 12-11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

数量：可审计份数按 45 户计取。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8)包件 8：第三方审计项目 12-1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

数量：可审计份按 45 户计取。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9)包件 9：第三方审计项目 12-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000.00 元整；

数量：可审计份数按 77 户计取。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10)包件 10：第三方审计项目 12-5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000.00 元整；

数量：可审计份数按 77 户计取。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11)包件 11：第三方审计项目 1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2,900.00 元整；

数量：可审计份数按 60 户计取。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12)包件 12：第三方审计项目 12-8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000.00 元整；

数量：可审计份数按 72 户计取。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13)包件 13：第三方审计项目 12-10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

数量：可审计份数按 45 户计取。最终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审计和复核企业数量结算。

二、服务内容

（一）专项审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二）专项复核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2、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3、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专项审计程序

1. 股东/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1）获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等有关资料，查阅股东认缴资本额的情况。

（2）获取验资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审查股东实缴出资额情况；若执行新公司法后无需验资报告，审查相关会计凭证的实际出资人名称、款项用途、实缴时间等信息是否与公示信息相符。

（3）审查应收（含应付）款项分户明细账和清单，检查应收对象中是否有投资人欠款存在。如存在，则应获取该款项发生时的入账凭证及相关资料，查明欠款性质。

（4）出资者如有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应审查投入财产现存状况；如其中涉及须办理权证过户变更手续的，则应进一步获取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计价依据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5）对企业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是否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进行逐一检查。即时变更是指股东出资信息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变动的，企业应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发生变动的，企业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 股权变更信息

（1） 获取修订后企业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

（2） 获取股权变更市场监管备案机读材料。

（3） 审查股权转让的有关会计凭证。

（4） 对企业近 2 年的股权变更信息是否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进行逐一检查。

（二）复核程序

1．有关财务信息

获取企业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余额明细清单、相关帐簿、纳税申报资料以及账面记录等；复核收入和应交税金项目，核对纳税相关资料，核实纳税总额信息；核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合计等需要上报的公示信息。

2．对外投资信息

（1）获取企业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的协议或合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复核企业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的账目、相关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与公示信息核对。

（2）获取被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

3.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1）获取由企业关于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书》，明确企业责任。

（2）获取企业编制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对外保证担保明细清单，由其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公示信息进行核对。

（3）获取企业对外提供保证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与明细清单的各项内容逐一进行核对。

（4）行政处罚

（三）报告要求

中标人应遵循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的有关要求，对企业提供的财务及相关资料严格审核，认真审计，确保工作质量，对提交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审计报告内容应当完整，观点鲜明、客观、公正。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报告，并在合同期内配合甲方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

具有以下情形的审计报告判定为不合格：

(1)未按照通知的要求使用文本样张和收取材料或者擅自更正审计报告文本样张的；

(2)企业类型判断错误，出具的报告违反相关登记法律规定；

(3)未按照操作要求进行操作，专项审计结果或者复核结果中内容遗漏，导致市场监管部门无法依据报告进行信息公示抽查结果认定；

(4)报告中出现以下严重疏忽：对股东认缴额、实缴额审计错误的；报告中披露的企业年报数据与企业实际年报数据不一致的。

(5)专项审计结果中，除被核审对象的客观原因外，报告中出现“以未核实真实交易背景（性质），未能采用满意核审程序”等或者“请报告使用人自行注意”等未明确审计结论的表述；

(6)复核结果中，企业财务报表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形未明确指出、以仅复核为由未对明显错误的财务报表进行指出或者未能对根据虚假实收资本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鉴别和判断的；

(7)通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的表述对专项审计结果或者复核结果的准确性提出免责表述；

(8)审计报告中无具体专项审计结果和复核结果的内容，仅记录企业不配合情形的报告。

（四）服务质量考核

1.考核内容：是否能按时完成工作量；审计报告是否内容完整，观点鲜明、客观、公正；核审对象是否有不良反映。

2.考核方式：查阅审计报告、征询属地市场所、被核审对象意见等方式

3.考核结果应用：

(1)除被核审对象原因外导致的审计报告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规定数量的（5户），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工作不合格。

(2)认定为不合格审计报告的，不予计算该报告的审计费用。如事务所重新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可计算该报告的审计费用，但记录一次不合格记录。

(3)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5)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审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四、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且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全体人员需提供学历、工作经历、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3、投标人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

4、投标人中标后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

五、付款方式

根据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13 个包件依据确认所有符合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数量后支付相应款项。

六、投标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 2200 元/户。**投标人应投报单次服务价格，并根据每包件给定的服务户数计算对应包件的投标总价，即**投标总价=服务单价×服务户数**，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如服务单价与投标总价计算不一致或投报服务户数与各包件给定的服务户数不一致的以及服务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投标人考虑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报价，服务单价应包括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全部明细内容，中标后不再调整。

2、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

3、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审计进度控制、审计责任管理、保密管理措施等内容。

4、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作出服务响应时间节点和确保项目组人员的承诺方案；特色服务的承诺方案；如发生人员调动等突发情况所作的预案或者措施等。

5、投标人需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如对相关人员进行会计培训、政策培训等相关内容。

6、投标人必须严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在执行核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核审企业的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

7、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

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9、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服务不一致，项目实施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大写[合同中

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

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

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 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

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

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 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 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 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

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

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

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 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分包件填写）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的审计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投标必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2021 年 7 月 1 日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实行审批改备案改革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提供已完成向财政部门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分包件填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户数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 2

包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户数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 3

包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户数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 4

包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户数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 5

包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户数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 6

包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户数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 7

包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户数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 8

包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户数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 9

包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户数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 10

包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户数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 11

包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户数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 12

包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户数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包 13

包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户数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总价=服务单价×服务户数，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 2200 元/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如服务单价与投标总价计算不一致或投报服务户数与各包件给定的服务户数不一致的以及服务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 2　投标服务单价报价明细一览表（分包件填写）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服务单价报价一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3-1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分包件填写）

项目组总人数	
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2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汇 总 表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及证章编号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3 拟从事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第三方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年以来参与第三方审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					

注：（1）请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4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第三方审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年以来参与第三方审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					

注：（1）请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4　投标人近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及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请各投标人提供 2023 年以来完成过的第三方审计服务业绩，附合同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金额等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专业服务条目内容和程序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服务条目	具体内容	服务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服务程序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
1					
2					
3					

注：

1、按不同服务条目详细描述服务内容、程序及详细工作步骤（同时可结合具体内容以框架图示意）。

2、以上表格只用于向各投标单位示意投标需反映的内容，具体格式可自行设计填写。

3、同时可结合 “服务质量管理流程示意图”等管理框架图示意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工商注册日期：

6、企业类型：

7、注册资本：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_____

③ 资产净值：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table>
<tr><td>采购编号</td><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d>金额（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项目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4">验收内容</td></tr>
<tr><td rowspan="6">一、规章制度</td><td>1、人员管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2、设备运维</td><td colspan="2"></td></tr>
<tr><td>3、服务管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4、应急管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二、运行记录</td><td>1、 人员上岗及培训</td><td colspan="2"></td></tr>
<tr><td>2、设备检测记录</td><td colspan="2"></td></tr>
<tr><td>3、巡更记录</td><td colspan="2"></td></tr>
<tr><td>4、内审记录</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三、现场实地检查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验收
意见</td><td colspan="2">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td></tr>
<tr><td>供应商盖章：</td><td>采购单位盖章：</td></tr>
</table>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包件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各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包件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每家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中标顺序由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台计算方法得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1）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3）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1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 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需求理解（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对服务定位的分析及举措、预期目标的设定、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评审标准：服务定位分析准确、举措完善、预期目标设定合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3、整体服务方案（13-25 分）

评审内容：审计服务方案总体思路、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与工作流程、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审计进度控制、审计责任管理、保密管理措施等，评审标准：服务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与工作流程全面、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内控制度健全规范、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责任管理权责明确、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文档流转规范清晰、保密管理措施完善、贴合项目实际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5-21 分）、（21-17 分）、（17-13 分）三档。

4、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及管理（10-2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评审标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资质齐全、同类项目经验丰富，人员调动预案具备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0-17 分）、（17-13 分）、（13-10 分）三档。

5、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评审标准：项目管理架构完善清晰，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6、特色服务和增值服务等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特色服务和增值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及保障、服务质量检查方案、奖惩措施等。评审标准：特色服务和增值服务实用可行针对性强、服务承诺及保障全面有力，服务质量检查方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奖惩措施及惩处机制完善明确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7、相关业绩情况（1-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情况。评审标准：相关业绩关联度强、合同明确有效、业绩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5-4 分）、（4-2 分）、（2-1 分）三档。

8、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信

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